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拟向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借不超过65,901.888万元资金，用于向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为担保公司的还款义务，公司拟在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将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2019年10月25日